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14號

上訴人 正傳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淑惠

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

被上訴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訴訟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6年間標得伊辦理之「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及相關排水建設工程」（下分稱系爭重劃工程、排水工程，合稱系爭工程）合併招標採購案，兩造於106年9月30日簽立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違約將之轉包予訴外人陳鋒璋施作，伊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33萬44元及保固保證金11萬3096元，合計344萬3140元（下稱系爭保證金），上訴人隱匿違約轉包事實，經伊誤予發還系爭保證金，受有不當得利；且系爭保證金縱已發還，伊仍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款第1、5目、第14條第3款第2目、第6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該違約金無酌減必要等情。爰先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備位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款第1、5目、第14條第3款第2目、第6款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系爭保證金，及其中333萬44元自111

01 年5月27日起，其餘11萬3096元自111年9月7日起加計法定遲
02 延利息之判決。

03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於109年3月18日驗收完竣，且無待解
04 決事項，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約定發還系爭保
05 證金，伊受利益係有法律上原因，非屬不當得利。該保證金
06 已發還，系爭契約無追償之約定，其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1
07 款第5目、第14條第3款第2目、第6款約定，請求伊返還系爭
08 保證金，為無理由。另被上訴人未因伊之轉包行為受有損
09 害，被上訴人對伊縱有違約金債權，應酌減至零元等語，資
10 為抗辯。

11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先位之訴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
12 訴，係以：

13 (一)被上訴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系爭工程公開招標，由上訴人得
14 標，兩造於106年9月30日簽立系爭契約，由上訴人承攬系爭
15 工程，其將之轉包予陳鋒璋，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款第1
16 目約定及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

17 (二)系爭重劃工程、排水工程分別於108年4月25日、107年4月3
18 日完工，分別於109年3月18日、107年9月5日驗收完竣，保
19 固期間分別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11年3月18日止、自107年9
20 月6日起至109年9月5日止，均已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
21 系爭重劃工程、排水工程之履約保證金219萬9085元、113萬
22 959元，系爭排水工程之保固保證金11萬3096元，因而於109
23 年7月20日、108年1月10日、110年6月2日發還。

24 (三)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款第1、5目約定：「廠商不得將契約
25 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
26 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上訴人之轉
27 包行為，係被上訴人得沒收系爭保證金之條件。上訴人惡意
28 隱匿轉包，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被上訴人沒收系爭保證金，參
29 酌民法第101條之規定，被上訴人於知悉有轉包行為後仍得
30 沒收系爭保證金。

01 (四)上訴人未轉包系爭工程，且符合發還保證金之條件下，上訴
02 人始有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約定受領系爭保證金之法律
03 上原因；惟上訴人違約轉包，以惡意隱匿行為使被上訴人誤
04 為發還系爭保證金，上訴人受領原不得發還之系爭保證金，
05 自始欠缺給付目的，構成不當得利。

06 (五)被上訴人先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系爭保證金
07 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備位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1
08 款第1、5目、第14條第3款第2目、第6款約定請求違約金部
09 分，無庸審酌。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民法第101條第1項對於條件成就之擬制，旨在禁止當事人
12 以不正當行為操縱法律行為的效力，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
13 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
14 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查系爭契
15 約第9條第11款第1、5目約定：「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
16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
17 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無非就上訴人有違約
18 轉包之情事時，明定被上訴人得選擇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
19 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自非以上訴人違約轉包行
20 為，作為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附款，原審竟謂上開
21 約款為停止條件，進而適用民法第101條擬制條件成就之規
22 定，於法已有未合。

23 (二)次按擔保契約常見「沒收約款」，即一定情況下不予返還保
24 證金之約定，固可認係當事人為督促履約，約定承攬人於一
25 定違約情事發生時，應為一定金錢給付之違約金約定，惟承
26 攬人依此約款所負違約金債務，與保證金之法律定性為何，
27 要屬二事，蓋由於「擔保權利」與「所擔保之債務內容」，
28 各有其發生及消滅原因、權利行使方法，不容混淆。又履約
29 保證金乃讓與擔保性質，定作人固得以將保證金充作違約金
30 之方式實行擔保權，然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有履約保證金
31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保固保證金於保

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之約定，已發還之保證金，並非違約金，難認上訴人不能受領，為本院前次發回意旨所指明。乃原審已認定被上訴人因系爭工程完工、驗收、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被上訴人因而發還系爭保證金，徒以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款第1、5目約定內容，認上訴人受有不當得利，不免將保證金之性質及所擔保之債務二者混淆，所持法律見解自有可議。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既經廢棄發回，其備位之訴亦應併予發回，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